

# 天津铸金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天津市北辰区天津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兴河  
路6号



主办券商

东方证券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19 号东方证券大厦）

2023 年 12 月 27 日

##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	5
二、	发行计划 .....	9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20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	20
五、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	23
六、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	24
七、	中介机构信息.....	33
八、	有关声明 .....	35
九、	备查文件 .....	40

##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铸金股份、公司、本公司	指	天津铸金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铸金科技	指	铸金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天津铸金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天津铸金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天津铸金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章程	指	天津铸金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东方证券、主办券商	指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石信兴	指	发行对象，深圳信石信兴产业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菱津杉	指	发行对象，华菱津杉（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开源迈宝	指	发行对象，西安开源迈宝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开源新合	指	发行对象，西安开源新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票发行认购协议》	指	发行对象与铸金股份签署的关于天津铸金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之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发行对象与铸金股份实际控制人签署的系列补充协议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	指	2021年、2022年、2023年1-6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云路股份	指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有研粉材	指	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悦安新材	指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屹通新材	指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铂科新材	指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集团公司	指	铸金股份以及铸金股份控制的现时或未来设立的任何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附属机构、由上述实体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机构或实体；为免疑义，截止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签署日，集团公司包括铸金股份和铸金科技。

注：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 一、基本信息

###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天津铸金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铸金股份
证券代码	835492
所属层次	创新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制造业 C 金属制品业 C33 其他金属制造 C339 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 C3399
主营业务	合金粉体材料研发与生产
发行前总股本（股）	85,009,930
主办券商	东方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陈瑞丰
注册地址	天津市天津市河北区南口路 40 号
联系方式	022-26938996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高端合金粉体材料行业，主要从事雾化合金粉及相关粉体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拥有行业领先的雾化合金粉体生产技术和系统，公司研发人员拥有完善的研究开发能力、综合技术服务能力，公司产品为雾化金属粉末相关产品，主要包括铁基、镍基、钴基和铜基等多个系列产品，产品主要用于激光熔覆、粉末冶金、金属注射成型、3D 打印等领域，其终端产品广泛应用于汽车、高铁、机械、航空、航天、化工、电子信息、国防军工等诸多领域。

###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在 2016 年、2018 年、2022 年进行的三次定向发行中，均存在实际控制人与认购对象签署特殊投资条款事项，均未在当时进行披露。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补充确认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投资人签署特殊投资条款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披露的《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投资人签署特殊投资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42)。

### (三) 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9,705,56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9.17
拟募集资金(元)/拟募集资金区间(元)	88,999,985.2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200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 (四) 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6月30日
资产总计(元)	331,454,967.01	450,772,550.13	512,603,343.95
其中：应收账款(元)	46,331,631.48	87,899,510.28	127,131,201.82
预付账款(元)	5,637,691.75	5,930,806.28	4,310,979.88
存货(元)	80,201,692.22	117,380,572.02	126,814,136.84
负债总计(元)	125,072,265.80	176,102,525.12	222,978,604.15
其中：应付账款(元)	15,258,123.98	22,632,892.00	17,193,012.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206,382,701.21	274,670,025.01	289,624,739.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71	3.23	3.41
资产负债率	37.73%	39.07%	43.50%
流动比率	1.82	2.3	2.15
速动比率	1.11	1.47	1.45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1月—6月
营业收入(元)	122,643,964.62	239,508,213.25	175,045,429.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1,673,530.74	19,843,926.57	14,954,714.79
毛利率	30.17%	22.12%	20.41%
每股收益(元/股)	0.15	0.25	0.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5.82%	8.25%	5.3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5.68%	8.31%	5.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61,753.82	-54,235,437.17	-40,259,220.0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0	-0.64	-0.47
应收账款周转率	2.92	3.29	1.52
存货周转率	1.13	1.89	1.14

### (五)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变动分析

##### (1) 资产总额

2022 年末资产总计 450,772,550.13 元, 较 2021 年末增加 36.00%, 主要原因系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在建工程增加。

2023 年 6 月末资产总计 512,603,343.95 元, 较 2022 年末增加 13.72%, 主要原因系应收账款增加。

##### (2) 货币资金

2022 年末余额货币资金余额 43,157,534.14 元, 较 2021 年末增加 311.72%, 主要系公司 2022 年定向发行股票融资 50,000,001.00 元所致。

##### (3) 应收账款

2022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 87,899,510.28 元, 较 2021 年末增加 89.72%, 2023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 127,131,201.82 元, 较 2022 年末增加 44.63%, 主要原因系营业收入增长较快, 客户信用政策无明显变化所致。

##### (4) 存货

2022 年末存货余额 117,380,572.02 元, 较 2021 年末增加 46.36%, 主要因近年来公司积极开拓市场, 新增客户较多, 新增产品的品类较多, 为确保及时发货并避免疫情反复的影响, 公司适当储备了较多的存货。

##### (5) 在建工程

2022 年末在建工程余额 8,239,791.26 元, 较 2021 年末增加 34.51%, 主要原因系公司 2022 年新增了生产线建设, 购买了科研仪器。

##### (6) 负债总额

2022 年末负债总计 176,102,525.12 元, 较 2021 年末增加 40.80%, 主要原因系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增加。

2023年6月末负债总计222,978,604.15元，较2022年末增加26.62%，主要原因系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增加。

##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变动分析

### (1) 营业收入及净利润

2022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39,508,213.25元，较2021年增长95.29%；2023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75,045,429.14元，较2022年上半年增长63.70%。公司主营业务按产品分类明细如下：

产品名称	2022年		2023年1-6月	
	营业收入（元）	增长比例	营业收入（元）	增长比例
镍基合金粉	111,761,836.64	132.26%	92,527,315.96	55.18%
铁基合金粉	104,187,483.55	69.41%	58,277,011.75	73.36%
钴基合金粉	22,869,572.37	120.26%	22,280,905.12	66.39%
铜基合金粉	274,513.26	54.20%	723,286.39	422.55%

公司营业收入实现大幅度增长，主要原因系公司加大了市场拓展力度，积极开拓国内外市场，通过扩充销售团队，参加展会、实地走访等渠道，在维护好老客户的同时，又开发了大量新客户。

公司2022年实现净利润19,843,926.57元，较2021年增长了69.99%，主要原因是2022年度销售收入较上年增长了95.29%。

### (2) 毛利率

2022年公司毛利率22.12%，较2021年下降8.05个百分点。受俄乌战争的影响，2022年有色金属市场价格较往年波动较大，整体上呈现先快速上涨后快速下降的趋势。为及时满足客户的需求并避免疫情反复的影响，公司提前备货较多，尤其是在价格高位时采购电解钴较多，同时2022年下半年公司销售占比较高，因此各种产品的毛利率水平较2021年均有一定程度的下降。另一方面，电解钴价格远高于铁，钴基产品毛利率较低，钴基合金粉主要用于粉末冶金领域，销售占比不断提高，也拉低了整体毛利率水平。

2023年上半年毛利率较2022年上半年下降8.30个百分点。2023年以来，主要原料镍、钴价格总体呈下降趋势，公司从原材料采购备库到实现生产销售存在一定的时间周期，销售价格多数在客户下订单时参考原材料价格确定，因此毛利率一直承压；近年来，公司产品技术参数已达到国际水平，2023年公司积极推进进口替代，对于新客户会给予价格优惠，等客户体验认可之后再提价。

##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变动分析

###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2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4,235,437.17元，同比下降20,820.02%；2023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0,259,220.06元，同比



下降 39.82%。主要原因系：①公司销售额虽然增幅较大，但是，公司对主要客户的账期一般为 3-6 个月，导致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较多，加之，部分客户以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结算，现金回款相对较少；②公司采购原材料多为大宗商品，供应商多为贸易商或大型国有企业，是卖方市场，结算方式大多为现金结算且为先款后货。随着销售规模的持续扩大，采购原材料支出随之增加，销售回款周期与采购付款周期不匹配，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降幅度较大。

## 二、发行计划

### （一）发行目的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铸金股份及其全资子公司铸金科技偿还银行贷款以及补充流动资金，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的发展，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有利于实现公司经营目标和未来发展战略。

### （二）优先认购安排

####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未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作出规定。

####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在册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以下简称“《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发行股份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确认本次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上述议案需经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和《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安排最终以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结果为准。如果股东大会对《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发行股份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表决未通过，公司将对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安排进行调整。

因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中，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为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共计 4 名，分别为信石信兴、华菱津杉、开源迈宝、开源新合。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股东人数累计预计不超过 200 人，无需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公众公司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具体情况如下：

### 1、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 (1) 信石信兴

企业名称	深圳信石信兴产业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9-08-1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R2ML4F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信达鲲鹏（深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30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城东社区深南东路 2028 号罗湖商务中心 3510-3529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

#### (2) 华菱津杉

企业名称	华菱津杉（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09-04-0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684749919D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湖南迪策润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陈宏兵）
出资额	20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港工业区综合服务区办公楼 D 座二层 213 室（天津信星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托管第 1194 号）
经营范围	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专营专项规定办理。

#### (3) 开源迈宝

企业名称	西安开源迈宝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11-2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1MA7D64M80W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开源思创投资有限公司
出资额	1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西太路 900 号丝路（西安）前海园 14 号楼 4 层 10401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4) 开源新合

企业名称	西安开源新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12-0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3MA7D3HU99F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开源思创投资有限公司
出资额	3,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西安曲江新区雁翔路 3001 号华商传媒文化中心 2 号楼 902-85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2、投资者适当性

### (1) 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信石信兴为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相关要求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已在证券营业部开通了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证券账户:9899\*\*\*\*93),符合合格投资者要求;

华菱津杉为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相关要求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已在证券营业部开通了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证券账户:0899\*\*\*\*65),符合合格投资者要求;

开源迈宝为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相关要求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已在证券营业部开通了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证券账户:0899\*\*\*\*62),符合合格投资者要求;

开源新合为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相关要求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已在证券营业部开通了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证券账户:0899\*\*\*\*30),符合合格投资者要求;

### (2) 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官方网站,截至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之日,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相关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3) 是否为持股平台/是否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信石信兴为私募投资基金，已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 SJN254；  
华菱津杉为私募投资基金，已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 SD2351；  
开源迈宝为私募投资基金，已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 STP899；  
开源新合为私募投资基金，已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 STV161。

上述 4 名发行对象为依照《证券投资基金法》成立的私募投资基金，不属《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

#### (4) 发行对象之间、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全体股东的关联关系

本次 4 名发行对象中，开源迈宝、开源新合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上海开源思创投资有限公司，因此上述 2 家发行对象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发行对象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本次 4 名发行对象中，信石信兴为公司在册股东，除此之外，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其他股东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认购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信石信兴	在册股东	非自然人 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2,617,230	23,999,999.10	现金
2	华菱津杉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 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5,452,562	49,999,993.54	现金
3	开源迈宝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 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817,884	7,499,996.28	现金
4	开源新合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 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817,884	7,499,996.28	现金
合计	-	-			9,705,560	88,999,985.20	-

#### 1、发行对象的资金来源

经核查《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等资料，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发行对象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 2、发行对象不存在股份代持

经核查，发行对象不存在通过以委托、信托或其他代他人（包括自然人、公司或企业）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以公司股权与其他第三方进行不正当利益输送的情形，发行对象不存在股份代持。

####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9.17元/股。

##### 1、发行价格

公司近年来稳定经营，发展态势良好，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目前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等多方面因素，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拟定为9.17元/股。

##### 2、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 （1）每股净资产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的净资产为27,467.00万元，每股净资产为3.23元/股。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为28,962.47万元，每股净资产为3.41元/股。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9.17元/股，不低于2022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及2023年6月末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

###### （2）二级市场股票交易价格

公司目前的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截至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之日，公司股票最近6个月内有成交的交易日收盘价的算术平均数为6.32元/股。

###### （3）前次股票发行价格

公司2016年定向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为4.50元/股，2018年定向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为3.70元/股，2022年定向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为5.70元/股。

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为9.17元/股，不低于以前年度股票发行价格。

###### （4）报告期内的权益分派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过权益分派。

###### （5）同行业比较

公司主要从事金属合金粉末生产与销售，行业分类为制造C-金属制品业 C33-其他金属制品制造C339-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C3399。公司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有云路股份、有研粉材、悦安新材、屹通新材、铂科新材。

根据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984.39万元，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7,467.00万元，按照本次发行价格9.17元/股计算，发行后市盈率（PE）为39.28倍，市净率（PB）为2.84倍。

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市盈率及市净率情况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盈率（倍）	市净率（倍）
1	688190.SH	云路股份	35.01	3.93
2	688456.SH	有研粉材	53.77	2.63
3	688786.SH	悦安新材	36.47	5.48
4	300930.SZ	屹通新材	24.93	2.87

5	300811.SZ	铂科新材	27.81	3.47
算数平均数			35.60	3.68
中位数			35.01	3.47
注：上述数据来源于 Wind；市盈率以2023年12月25日（董事会召开前一日）收盘价为依据，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系各家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披露的经审计数据。				

经对比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及市净率，公司本次发行定价的市盈率和市净率倍数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整体而言，本次发行的定价主要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经营状态及未来发展情况等因素，与投资方协商后确定。

#### （6）本次发行定价方法及合理性

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经营业绩、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等因素，并与发行对象沟通协商后最终确定，拟定发行价格为9.17元/股。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方式合理，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损害公司及原有股东利益的情况。

#### 3. 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及原因

本次定向发行，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相关认购协议，不涉及公司换取职工服务以及股权激励的情形，不存在公司对投资方的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定价合理，不存在低于公司股票公允价值的情形。因此，本次发行的账务处理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

#### 4. 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是否将发生权益分派

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公司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9,705,56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8,999,985.20 元。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和募集资金总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人需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全部股票。

###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信石信兴	2,617,230	0	0	0
2	华菱津杉	5,452,562	0	0	0



3	开源迈宝	817,884	0	0	0
4	开源新合	817,884	0	0	0
<b>合计</b>	-	9,705,560	-	-	-

#### 1、法定限售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需按照全国股转系统和公司法相关规则的要求进行限售的情形，本次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无自愿锁定的承诺安排。

###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挂牌以来共完成了3次股票发行。

2016年8月公司完成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4,666.05万元，截至2018年末，公司第一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2018年11月公司完成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4,995.00万元，截至2020年末，公司第二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2022年7月公司完成第三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5,000.0001万元，具体用途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21）。

报告期内，不存在提前使用或违规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情形，不存在违法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21,987,966.12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67,012,019.08
<b>合计</b>	<b>88,999,985.20</b>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主体为发行人铸金股份及其全资子公司铸金科技，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借款/银行贷款。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按照《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以下简称“《定向发行指南》”）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使用和管理。

##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21,987,966.12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供应商货款	21,987,966.12
合计	-	21,987,966.12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部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能有效缓解公司营运资金压力，满足公司长期发展的营运资金需求，降低资产负债率，优化资产结构，增加抗风险能力，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因此，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符合公司运营的合理需求，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 2.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67,012,019.08 元拟用于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序号	债权人名称	借款/银行贷款发生时间	借款/银行贷款总额（元）	当前余额（元）	拟偿还金额（元）	借款/银行贷款实际用途
1	中国银行天津河北支行	2023年7月7日	5,070,539.33	5,070,539.33	5,070,539.33	购买原材料
2	中国银行天津河北支行	2023年8月3日	1,816,500.00	1,816,500.00	1,816,500.00	购买原材料
3	中国银行天津河北支行	2023年8月16日	3,527,412.00	3,527,412.00	3,527,412.00	购买原材料
4	中国银行天津河北支行	2023年8月23日	3,550,589.45	3,550,589.45	3,550,589.45	购买原材料
5	中国银行天津河北支行	2023年9月26日	655,378.30	655,378.30	655,378.30	购买原材料
6	兴业银行金纬路支行	2023年4月25日	4,000,000.00	3,880,000.00	3,880,000.00	购货
7	兴业银行金纬路支行	2023年5月10日	8,000,000.00	7,760,000.00	7,760,000.00	购货



8	兴业银行 金纬路支行	2023年 5月22 日	3,000,000.00	2,910,000.00	2,910,000.00	购货
9	兴业银行 金纬路支行	2022年 3月31 日	29,000,000.00	23,780,000.00	23,780,000.00	置换浙 商银行 融资款
10	兴业银行 金纬路支行	2022年 4月20 日	3,000,000.00	2,460,000.00	2,460,000.00	购货
11	兴业银行 金纬路支行	2022年 6月21 日	1,760,000.00	1,601,600.00	1,601,600.00	购货
12	中信银行 天津分行	2023年 2月21 日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生产经 营
13	中信银行 天津分行	2023年 3月7日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生产经 营
合计	-	-	73,380,419.08	67,012,019.08	67,012,019.08	-

注：银行借款当前余额为截至2023年12月25日借款余额。

2023年7月7日，铸金股份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河北支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5,070,539.33元，借款期限12个月。

2023年8月3日，铸金股份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河北支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1,816,500.00元，借款期限12个月。

2023年8月16日，铸金股份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河北支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3,527,412.00元，借款期限12个月。

2023年7月7日，铸金股份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河北支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3,550,589.45元，借款期限12个月。

2023年9月26日，铸金股份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河北支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655,378.30元，借款期限12个月。

2023年4月25日，铸金科技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400万元，借款期限36个月。

2023年5月10日，铸金科技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800万元，借款期限36个月。

2023年5月22日，铸金科技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300万元，借款期限36个月。

2022年3月31日，铸金股份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2,900万元，借款期限36个月。

2022年4月20日，铸金股份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300万元，借款期限36个月。

2022年6月21日，铸金股份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176万元，借款期限36个月。

2023年2月21日，铸金股份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署《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贷款金额500万元，贷款期间2023年2月21日至2024年2月21日。

2023年3月7日，铸金股份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署《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贷款金额500万元，贷款期间2023年3月7日至2024年3月6日。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可以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进一步降低公司的财务成本负担，提高公司抗风险经营能力。

### 3.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 **(1)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以获得公司战略发展的后续资金支持，快速有效地扩大业务市场，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快速、持续、稳健发展。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公司的流动资金需求也在增长，相应采购支出亦将同步增长。2021年、2022年、2023年1-6月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金额分别为4,578.92万元、15,437.60万元、11,790.27万元，因此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支付供应商货款是必要且合理的。

近年来，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逐年增加，公司通过银行贷款的方式筹集资金为公司扩大经营规模提供了资金支持和保障，但由此产生的财务费用也增加了公司的财务负担，降低了公司的盈利水平。公司拟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优化财务结构，提升盈利水平。因此，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是必要且合理的。

综上，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 **(2)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可行性**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为挂牌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用途属于公司主营业务。本次募集资金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

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进行房地产投资，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的情形，不会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因此，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及使用形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转系统定位，募集资金的使用具有可行性。

####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 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2016年9月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于2016年9月5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编号：2016-047）。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的规定。

#####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将于股东大会批准本次股票发行后开设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 3、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专款专用。

####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12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在册股东 55 名，本次发行新增股东 3 名，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在册股东共 58 名，公司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股票发行的条件，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

####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 1、发行人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资企业，因此本次定向发行发行人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均为境内私募投资基金，关于本次投资均已履行了其内部决策程序，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

#### （十四）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公司股票不存在股权质押及冻结的情况。

#### （十五）其他需要披露的情况

公司在本次发行前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公司本次发行不属于授权发行情形，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

###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治理结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变化，不会给公司经营管理带来不利影响。本次发行主要为满足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增强公司资本实力、扩大业务规模，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快速、持续、稳健发展，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本、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提高，资产负债结构更稳健，公司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能力将有进一步提升。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现金资金可以缓解公司在发展过程中对营运资金的需求压力，有助于提升公司现金规模，为各项业务的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资本基础，有利于促进公司盈利能力提高和利润增长，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同比增加，公司的货币资金和所有者权益将增加。

###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关联关系、关联交易不会发生变化。

对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有关关联交易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公司不会因本次发行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产生同业竞争。

###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

###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改变。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钱铸	36,498,200	42.93%	0	36,498,200	38.53%
实际控制人	冯占丽	210,060	0.25%	0	210,060	0.22%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钱铸及其一致行动人冯占丽直接持有公司共计36,708,26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43.18%。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钱铸及其一致行动人冯占丽直接持有公司共计

36,708,26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8.76%。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未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所有者权益将有所提升，资本实力增强，为公司持续经营提供一定的资金保障，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给公司运营带来积极影响。

####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 1、本次发行的审批风险

本次股票发行尚需经全国股转系统审核且出具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发行能否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审核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通过审核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 2、实际控制人股份回购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钱铸与发行对象信石信兴签署了《有关天津铸金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之补充协议（一）》、与发行对象华菱津杉签署了《有关天津铸金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之补充协议》、与发行对象开源迈宝、开源新合签署了《有关天津铸金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之补充协议（一）》。如发生下列任一情形，信石信兴、华菱津杉、开源迈宝、开源新合均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按照本次发行对象回购价格购买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目标公司股份，且实际控制人应当按照本协议的约定购买本次发行对象所主张要求回购的全部或部分目标公司股份：

2.1 公司无法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合格上市（无论本协议是否有其他或者相反约定，本条所指合格上市仅指公司在中国境内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或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为免疑义，不包括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及/或北京证券交易所），或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合理判断公司无法在前述期限内实现合格上市（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出现清算情形），或实际控制人明确表示或以其行为表示将不会或不能在前述期限内实现合格上市；

2.2 未能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 120 日内提供经审计的年度合并财务报告（该审计报告须经本次发行对象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按中国会计准则审计，并体现在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

2.3 无论何种原因，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或实际控制人作出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的行为；实际控制人、核心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核心高管、核心技术人员等）离职的；

2.4 公司与其关联公司进行有损于本次发行对象的交易或担保行为；



2.5 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公司（如有）从事与公司业务相竞争的经营活动；

2.6 实际控制人一方和/或多方出现被确认的重大诚信问题，尤其是公司及其子公司出现虚增收入、成本入账不完整、人员成本未全部入账、存在本次发行对象不知情的重大或有负债时；

2.7 公司、实际控制人一方和/或多方实质性地违反其于《股票认购协议》和《股份转让协议》中做出的承诺，或违反其在前述协议项下的主要义务，因违反法律法规而遭受重大行政处罚或刑罚，以致严重影响本次发行对象利益，且该等严重违约事宜未能在本次发行对象通知后的十五（15）日内被纠正或弥补的；

2.8 有明显证据证明公司和/或实际控制人因任何行为而导致无法继续正常经营，或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上市规则等要求对公司后续融资、合格上市或资本运作造成实质性障碍的；

2.9 公司核心技术或知识产权被法院、仲裁机构或其他有权机构认定为侵权，且未能在被认定侵权后的六（6）个月内及时补救而对公司继续经营产生实质性障碍；

2.10 其他根据一般常识性的、合理的以及理性的判断，因本次发行对象受到不平等、不公正的对待等原因，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将给本次发行对象造成重大损失；

2.11 公司出现全部或大部分资产和/或业务被出售、出租、转让、托管、授予、许可、委托经营或以其他方式被处置，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或大部分知识产权被排他性许可给第三方；

2.12 任何公司股东与公司或者实际控制人约定的回购事项发生，且该股东要求公司或者实际控制人回购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股份。

由于是否会触发股份回购情形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钱铸先生回购本次发行对象所认购铸金股份定向发行股份的风险。

除上述风险之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 五、其他重要事项

- （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 （二）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 （三）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 （四）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 （五）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 六、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 (一)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 合同主体：

甲方 1：天津铸金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 2：铸金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信石信兴产业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华菱津杉（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安开源迈宝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安开源新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丙方：钱铸

**签订时间：**与信石信兴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签订，与华菱津杉、开源迈宝、开源新合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签订。

####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现金认购

**支付方式：**乙方应在协议约定的认购交割条件全部成就（或被乙方书面豁免）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公司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指定的账户全额支付本协议约定的认购款。

####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成立。

协议经铸金股份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之日且本次定向发行事项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公司股份定向发行的函后生效。

####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在交割日前，若任何下列情形发生，乙方有权提前至少 10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各方解除本协议，并于通知中载明解除生效日期：

(A) 集团公司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陈述或保证存在重大不真实的情形或有重大遗漏；

(B) 集团公司严重违反本协议项下的约定、承诺、义务，并经乙方发出书面催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未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

(C) 如集团公司无法在本协议签署日起 120 日内或各方协商一致认可的其他期限内满足全部交割条件的；

(D) 目标公司在开展本协议项下定向向乙方发行公司股票的同时还将同时向其他特定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目标公司和实际控制人承诺给其他认购对象享有的权利优于乙方



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E) 如因公司原因导致自本次定向发行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逾期 3 个月仍无法获得全国股转公司审核同意并就本次定向发行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同意定向发行的函。

##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无限售安排。

## 6. 特殊投资条款

见下文“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

##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如因非乙方的原因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逾期 3 个月或者乙方完成支付认购款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以孰早者为准），乙方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未能在中登北京分公司登记完成股份登记，乙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解除本协议，自乙方发出解除通知之日起本协议终止，公司应于本协议解除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返还其已经支付的全部认购股款，并按照银行同期存款利率向乙方支付利息（自乙方支付认购款之日起算，直至认购款和相应利息均足额付清之日为止）。

## 8. 风险揭示条款

乙方参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股票投资，除股票投资的共有风险外，还应特别关注以下风险：

1、公司风险：部分挂牌公司具有规模较小，对单一技术依赖度较高，受技术更新换代影响较大；对核心技术人员依赖度较高；客户集中度高，议价能力不强等特点。部分公司抗市场风险和行业风险的能力较弱，业务收入可能波动较大。

2、流动性风险：与上市公司相比，挂牌公司股份相对集中，市场整体流动性低于沪深证券交易所。

3、信息风险：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要求和标准低于上市公司，除挂牌公司所披露的信息外，投资者还需认真获取和研判其他信息，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上述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示新三板股票公开转让的全部投资风险和可能导致投资损失的所有因素，乙方对此风险已有充分认识。

## 9.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 (1) 违约责任条款

本协议一经生效对各方均有约束力，各方均应积极履行本协议所约定的义务。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如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适当、充分履行本协议所约定之义务，其他方均有权在

知悉该违约行为后要求违约方立即改正，违约方在接到要求后十个工作日内未予改正，应赔偿给其他方造成的直接损失。除非通过书面确认，否则一方未行使其在本协议下的任何权利或在某一特定情形下放弃对其他方违约进行追究，不应视为该方放弃在其他情形下行使该项权利或对他方类似的违约进行追究。

保证方（集团公司和实际控制人）分别并且连带地同意，任何保证方或者实际控制人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承诺、约定或义务，对于乙方直接或间接与下列事项相关或由于下列事项而实际遭受、蒙受或发生的或针对乙方或其关联方、董事、合伙人、股东、雇员、代理及代表（“受偿人士”）提起的（无论是第三方索赔、本协议各方之间的索赔还是其他索赔）任何损失，保证方应连带地向乙方进行赔偿、为乙方提供辩护并使其免受损害，乙方代表其自身或其他每一位受偿人士行事，以使得乙方及其他每一位受偿人士得以获得赔偿，不论其是否是本协议的一方。

## （2）纠纷解决机制

信石信兴：除有关争议的条款外，在争议的解决期间，不影响本协议其它条款的有效性或继续履行。各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的一切争议，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各方同意将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在北京进行仲裁。仲裁裁决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对于各方是终局的，并具有法律约束力。

华菱津杉：除有关争议的条款外，在争议的解决期间，不影响本协议其它条款的有效性或继续履行。各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的一切争议，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各方可提交本协议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开源迈宝、开源新合：除有关争议的条款外，在争议的解决期间，不影响本协议其它条款的有效性或继续履行。各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的一切争议，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各方同意将争议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在上海进行仲裁。仲裁裁决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对于各方是终局的，并具有法律约束力。

## （二）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

### 1、回购条款

####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钱铸、上海鸿立虚拟现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鸿立”）、宁波鸿臻轩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鸿臻”）、当涂鸿新智能制造产业基金（有限合伙）（“当涂鸿新”，与上海鸿立和宁波鸿臻合称为“鸿新资本”）、成都雅清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都雅清”）、杭州顺逸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顺逸”）、宁波稷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稷裕”）、海宁擎川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宁擎川”，与成都雅清、杭州顺逸和宁波稷裕合称为“上海融玺”）、金伯富、胡淑婷、信石信

兴签订《有关天津铸金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之补充协议（一）》，就回购条款进行约定。其中，鸿新资本为公司 2018 年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金伯富为鸿新资本实际控制人，上海融玺为公司 2022 年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本次协议签署就各方约定的回购时点均做了延期，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投资人签署特殊投资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钱铸、华菱津杉签订《有关天津铸金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之补充协议》，就回购条款进行约定。

钱铸、开源迈宝、开源新合签订《有关天津铸金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之补充协议（一）》，就回购条款进行约定。

签订时间：补充协议与认购协议同日签订。

## （2）内容摘要

如发生下列任一情形，信石信兴、华菱津杉、开源迈宝、开源新合（以下统称“本次发行对象”）均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按照本次发行对象回购价格（定义见下文）购买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目标公司股份，且实际控制人应当按照本协议的约定购买本次发行对象所主张要求回购的全部或部分目标公司股份：

公司无法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合格上市（无论本协议是否有其他或者相反约定，本第 2.1.5 条所指合格上市仅指公司在中国境内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或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为免疑义，不包括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及/或北京证券交易所），或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合理判断公司无法在前述期限内实现合格上市（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出现清算情形），或实际控制人明确表示或以其行为表示将不会或不能在前述期限内实现合格上市；

未能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 120 日内提供经审计的年度合并财务报告（该审计报告须经本次发行对象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按中国会计准则审计，并体现在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

无论何种原因，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或实际控制人作出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的行为；实际控制人、核心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核心高管、核心技术人员等）离职的；

公司与其关联公司进行有损于本次发行对象的交易或担保行为；

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公司（如有）从事与公司业务相竞争的经营行为；

实际控制人一方和/或多方出现被确认的重大诚信问题，尤其是公司及其子公司出现虚增收入、成本入账不完整、人员成本未全部入账、存在本次发行对象不知情的重大或有负债时；

公司、实际控制人一方和/或多方实质性地违反其于《股票认购协议》和《股份转让协

议》中做出的承诺，或违反其在前述协议项下的主要义务，因违反法律法规而遭受重大行政处罚或刑罚，以致严重影响本次发行对象利益，且该等严重违约事宜未能在本次发行对象通知后的十五（15）日内被纠正或弥补的；

有明显证据证明公司和/或实际控制人因任何行为而导致无法继续正常经营，或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上市规则等要求对公司后续融资、合格上市或资本运作造成实质性障碍的；

公司核心技术或知识产权被法院、仲裁机构或其他有权机构认定为侵权，且未能在被认定侵权后的六（6）个月内及时补救而对公司继续经营产生实质性障碍；

其他根据一般常识性的、合理的以及理性的判断，因本次发行对象受到不平等、不公正的对待等原因，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将给本次发行对象造成重大损失；

公司出现全部或大部分资产和/或业务被出售、出租、转让、托管、授予、许可、委托经营或以其他方式被处置，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或大部分知识产权被排他性许可给第三方；

任何公司股东与公司或者实际控制人约定的回购事项发生，且该股东要求公司或者实际控制人回购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股份。

出现任一上述情形时，本次发行对象有权行使回购权，即本次发行对象均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按照本次发行对象回购价格购买本次发行对象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目标公司股份，且实际控制人应当按照本协议的约定购买本次发行对象所主张要求回购的全部或部分目标公司股份，本次发行对象回购价格=本次发行对象所要求回购的股份对应的实际投资款×（1+9%×N）+本次发行对象要求回购的股份对应的已产生但未付的收益（包括但不限于股息与红利）（“本次发行对象回购价格”），其中，N=本次发行对象要求回购的股份对应的投资款实际支付之日至相关本次发行对象发出书面回购通知之日的天数÷365。

本次发行对象各方同意本次发行对象均有权享有相同的回购权，包括其回购价格计算公式及同等的支付顺位。为免疑义，本次发行对象仅可享有与本次发行对象中任一方同等的回购权或者劣于本次发行对象中任一方的回购权（包括但不限于回购事件、回购价格计算公式、支付顺位），如任何发行对象方享有优于其中任一方的回购权或者其享有回购权的约定（包括但不限于回购事件、回购价格计算公式、支付顺位）与本协议条款存在实质差异的，则实际控制人应当促使该等更优惠的条款和条件将会适用于该劣势方，并促使各方重新签订相关协议或对本协议进行相应修改或补充，以使劣势方享受该等更优惠的回购权，或者劣势方有权要求解除《股票认购协议》并放弃本次认购，实际控制人承诺劣势方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本次发行对象（“回购权人”）有权在出现回购事件后向实际控制人发出书面回购通知，要求实际控制人（下称“赎回义务人”）回购其届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股份。赎回义务人应当按照本协议中各自约定的回购价格购买回购权人要求回购的其在公司中持有的全部或者部

分股份，赎回义务人应在回购权人发出要求股份回购的书面通知当日起的三十（30）个工作日内与回购权人签署相关股份转让协议等转让或回购文件并向回购权人全额支付回购价款。如果赎回义务人未在上述三十（30）个工作日内向回购权人付清全部回购价款，则每延迟一日，赎回义务人应按照每日万分之五（0.5%）的利率向回购权人支付逾期付款利息，计息基数为回购权人要求回购的股份对应的实际投资款。为明确起见，除本协议明确约定的回购权人以外的其他公司股东均不享有任何形式的回购权；更进一步，如赎回义务人与回购权人以外任何其他个人或者主体约定任何形式的回购权或者类似权利的，在不违反本协议第 2.4 条约定的前提下，赎回义务人应当确保回购人可以按照本协议第 2.4 条所约定回购价格的支付顺位优先于任何其他个人或者主体获得回购价款。

## 2、其他特殊投资条款

###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钱铸、信石信兴签订了《有关天津铸金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之补充协议（二）》，就其他特殊投资条款进行约定。

钱铸、华菱津杉签订了《有关天津铸金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之补充协议》，就其他特殊投资条款进行约定。

钱铸、开源迈宝、开源新合签订了《有关天津铸金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之补充协议（二）》，就其他特殊投资条款进行约定。

信石信兴、华菱津杉、开源迈宝、开源新合统称为“本次发行对象”。

签订时间：补充协议与认购协议同日签订。

### （2）内容摘要

#### 2.1 优先认购权

(1)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合格上市（指公司在中国境内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或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为免疑义，不包括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及及/或北京证券交易所）前，公司发行新股时，信石信兴、华菱津杉、开源迈宝、开源新合（“优先认购股东”）有权（但没有义务），且实际控制人应促使优先认购股东有权，根据本第 2.1 条的约定根据其届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认缴全部或部分新股（“优先认购权”）。为免疑义，就届时优先认购股东选择行使优先认购权的新股，实际控制人应确保公司其他股东明确放弃其根据适用中国法律、公司章程或基于任何其他事由可享有的优先认购权及可能存在的其他任何权利。

(2)如果公司决定增资，实际控制人首先应当提前至少十五（15）个工作日向优先认购股东送达书面通知，该通知应包括计划增发新股的条款与条件（包括新增数量、价格与其他条件），并同时发出以该条款与条件向优先认购股东邀请认购新增股份的要约书。

(3)优先认购股东应当在收到上述要约后二十（20）个工作日（“认缴期限”）内向实际控



制人通知其是否行使优先认购权，如果决定行使优先认购权的，应当同时向实际控制人明确其拟行使优先认购权的意愿并作出行使优先认购权的书面承诺（“承诺通知”），承诺通知中应当注明行权数额。如果优先认购股东没有在该等认缴期限内发出承诺通知，应视为该优先认购股东放弃行使优先认购权。

(4)在下列情况下，优先认购股东不享有本第 2.1 条项下的新增股份的优先认购权：**(a)** 发行员工持股计划而发行新股；**(b)**收购另一家公司或其他经过董事会批准而发行的新股的事项。

## 2.2 转股限制

未经本次发行对象事先书面同意，实际控制人及/或其关联方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出售、赠予、质押、设定产权负担或以其它方式加以处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部分或全部股份。

## 2.3 优先购买权

(1)受限于第 2.2 条的约定，若实际控制人及/或其关联方（“转让方”）拟向任何人（“受让方”）直接或间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且受让方已经给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本次发行对象（“优先购买股东”）拥有优先购买权，有权按转让方计划出售的同样条款和条件优先购买转让方拟向受让方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的全部或部分权益（“优先购买权”）。为免疑义，就届时优先购买股东选择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公司股份，实际控制人同意，且应确保公司其余股东明确放弃其根据适用中国法律、公司章程或基于任何其他事由可享有的优先购买权及可能存在的其他任何权利。

(2)如转让方有意向受让方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且受让方已经给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或受让方的要约在优先购买股东行使优先购买权或共同出售权后具有法律约束力，则转让方应以书面形式将如下信息通知优先购买股东（“转让通知”）：**(i)**其转让意向；**(ii)**其有意转让的股份的数额；**(iii)**转让的条款和条件，以及**(iv)**受让方的基本情况。

(3)优先购买股东应在收到转让通知后十五（15）个工作日（“购买期限”）内书面通知转让方其是否行使优先购买权以及拟行使优先购买权的股份数量。如果任何优先购买股东没有在该等购买期限内通知转让方其将行使优先购买权，该优先购买股东应被视为同意该等转让且已经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

(4)在计算优先购买股东有权优先购买的拟转让股份数量时，应将转让方的拟转让股份在优先购买股东之间按照转让通知发出当日各优先购买股东的相对持股比例进行分配。即优先购买股东有权行使优先购买权的拟转让股份数量（“优先购买份额”）应为转让方拟转让股份总数乘以一个分数，该分数的分子为该优先购买股东届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额，该分数的分母为全体优先购买股东届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额。

(5)转让方有权转让未被行使优先购买权或共同出售权的公司股份。如果拟定股份转让

的条款和条件发生任何变更、或转让方和受让方不能于转让方依据上述各条款的约定有权转让之日起六十（60）个工作日内就拟定的股份转让签署相关股份转让协议等交易文件并将该等股份转让事项提交有权的登记机关办理登记，则拟定的转让将重新受本条约定的优先购买权和下述第 2.4 条约定的共同出售权的限制。

(6)若转让方转让任何公司股份，转让方应确保其受让方同意加入本协议并承继转让方在本协议下的一切义务。

#### 2.4 共同出售权

(1)如果本次发行对象（“共售权股东”）未就实际控制人及/或其关联方拟转让的公司股份行使其优先购买权，则共售权股东有权（但没有义务）根据本第 2.4 条的约定按照受让方提出的相同的价格和条款条件，并在符合本第 2.4 条规定的前提下，与转让方一同向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共同出售权”）。共售权股东有权在收到上述第 2.3（3）条约定的转让通知后的十五（15）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递交书面通知，行使其共同出售权，通知中应列明共售权股东希望向受让方转让的股份数额。每名共售权股东可行使共同出售权的股份数额为：转让方拟转让的股份的数额 x 该共售权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 ÷（所有共售权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转让方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

(2)如共售权股东根据本第 2.4 条的规定行使共同出售权的，转让方和公司其他股东有义务促使受让方以相同的价格和条款条件收购共售权股东行使共同出售权所要求出售的全部公司股份。如果受让方以任何方式拒绝从行使本第 2.4 条项下的共同出售权的共售权股东处购买股份，则转让方不得向受让方出售任何股份，除非在该出售或转让的同时，该转让方按转让通知所列的条款和条件从共售权股东处购买该等股份。

#### 2.5 反稀释

(1)交割日后，如公司以低于本次发行对象每股认购价格发行新股，亦即认购新股的股东认缴公司每股新增股本（仅为本 2.7 条之目的，认缴新增股本的股东称为“增资股东”，认缴新增股本的股东认缴公司新增股本称为“新增股本”）的价格低于本次发行对象投资公司时的每股认购价格（其中本次认购部分价格为人民币 9.17 元/股），则该本次发行对象获得的公司权益应根据本 2.5 条以下条款进行调整。

(2)如增资股东认购新股的每股认购价格（即增资股东认缴新增股本所支付的总价款 ÷ 增资股东新增股本）低于本次发行对象每股认购价格，则本次发行对象的每股认购价格应调整为根据以下公式计算的价格：

$$P2 = P1 \times (A + B) \div (A + C)$$

其中：

P2 为调整后的每股认购价格；

P1 为调整前的本次发行对象每股认购价格；

A 为后续增资扩股发生前公司基于完全摊薄基础的全部股份（即任何现有股东或任何其他方已行使其认购权、可转换债权或其他可转换为公司股份的权利）；

B 为假设后续增资扩股以 P1 的价格进行将增加的股份数；以及

C 为该等后续增资扩股中新增股份数。

本次发行对象有权根据反稀释调整后的本次发行对象每股认购价格，调整其所持公司权益的比例，以使其所持公司权益比例达到以其增资款按调整后的本次发行对象每股认购价格所可以认购的比例（“反稀释调整后的权益比例”）。

(3)为实现本条以上第（2）项所述本次发行对象反稀释调整后的权益比例，可以由本次发行对象选择要求实际控制人以实际零对价或法律允许的最低对价向本次发行对象转让股份，或者进行现金补偿以使本次发行对象的每股购买价格降至调整后的每股购买价格，实际控制人应当在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实施该次增发新股或增发新的与股份相关的任何证券（包括但不限于可转债）决议之日起 90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于本次发行对象的股份或者现金补偿。实际控制人同意执行上述安排而发生的所有税负及费用均由实际控制人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对象向公司支付的认购对价，以及相关税费、交易成本等。

(4)尽管有前述约定，本第 2.5 条规定的反稀释约定不适用执行经适当批准的增发新股并用于员工激励计划。

## 2.6 知情权

只要本次发行对象在公司中持有股份，实际控制人应当促使并确保公司，向本次发行对象交付公司及其关联方相关的下列文件：

(1)在每个会计季度结束后的三十（30）日内，向本次发行对象提交未经审计的上一个季度合并季度财务报表；

(2)在每个日历年结束后一百二十（120）天前提供公司经审计的年度合并财务报告；

(3)在日历年/财务年度结束前至少四十五（45）天前提交公司的年度业务计划、年度预算和预测的财务报表；

(4) 本次发行对象因实际所需的其他时间的财务报表；

(5)立即通知本次发行对象(a)关于公司的任何重大诉讼或可能导致重大诉讼的任何情形；以及(b)任何对公司资产、业务经营、管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或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

(6)依照法律法规股东有权了解的其它信息、统计数据和财务数据等。

本次发行对象有权要求，且实际控制人应促使并确保该等讯息以本次发行对象要求的格式汇报，如果该等信息无法及时提供或者无法以要求汇报格式提交，实际控制人应促使并确保公司应当尽其所能按照本次发行对象的要求取得/整理/编辑此信息。公司向本次发行对象提供的财务报表应覆盖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合并报表，而且至少应有当期的损益表、现金流量



表和资产负债表。对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应根据中国会计准则，由经本次发行对象认可的合格会计师事务所进行。

应本次发行对象要求，公司应立即向本次发行对象提供最新版本的股份认购协议、与后续融资和公司管理等事项相关的文件，包括经各方签字盖章和经有关监管机构备案的公司章程。

在持有公司的股份的前提下，本次发行对象应被允许，且实际控制人应促使并确保本次发行对象，可在工作时间内合理检查公司的财产、不动产、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等文件，以及与公司的管理人员讨论公司的业务、财务及状况，就公司的运营方面的事宜访问公司的顾问、雇员、独立会计师及律师。公司应允许，且实际控制人应确保公司，在此过程中向该本次发行对象及其授权代表提供充分合作。

当公司无法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年度审计报告，或本次发行对象有合理证据证明公司所提供的年度审计报告与信石信兴根据本条约定所获资料/信息存在重大差异时，本次发行对象有权自行和/或委派一家会计师事务所对集团公司进行审计。如果本次发行对象的审计结果与公司的审计结果有重大差异，则前述审计的费用应由公司承担。

#### 2.7 平等待遇

若公司在之前融资（包括股份融资及债权融资）中存在比本次交易更加优惠于本次发行对象的条款和条件（“更优惠条款”），则本次发行对象有权享受该等更优惠条款并将此种优惠应用于本协议项下的交易；尽管有前述约定，如《补充协议（一）》另有约定的，应当以《补充协议（一）》的约定为准。各方应重新签订相关协议或对本协议进行相应修改或补充，以使本次发行对象享受该等更优惠条款。实际控制人在此确认，除本协议所约定的内容外，实际控制人均未与任何公司股东签署授予其额外股东优先权利的文件或协议。

更进一步，如果目标公司和实际控制人任何一方未来提供给公司其他股东（包括引进新的投资人）的任何权利或特权在任何方面优于本次发行对象在最终交易文件中所享有权利或特权，则实际控制人应当促使该等更优惠的条款和条件将会适用于本次发行对象，并促使各方重新签订相关协议或对本协议进行相应修改或补充，以使本次发行对象享受该等更优惠的条款和条件。

### 1. 风险揭示条款

-

## 七、中介机构信息

### （一）主办券商

名称	东方证券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19 号东方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	金文忠
项目负责人	王欣玮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徐万里
联系电话	021-23153955
传真	021-23153500

##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1 号北京来福士中心办公楼 5 层 01、02、03 以及 05 单元
单位负责人	龙海涛
经办律师	曹亚娟、孙冬松
联系电话	010-56500900
传真	010-56500999

##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杨志国
经办注册会计师	张琦、冯兆东
联系电话	021-23282836
传真	无

##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 八、有关声明

###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钱铸：                    郑秀峰：                    杨利成：

贾成厂：                    谢威：

全体监事签名：

王高红：                    骆洪艳：                    石桂珍：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钱铸：                    郑秀峰：                    陈瑞丰：

闫祖鹏：                    张冠岭：

天津铸金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3年12月27日

**（二）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钱铸

盖章：

2023年12月27日

控股股东签名：钱铸

盖章：

2023年12月27日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东方证券（加盖公章）：

2023年12月27日

####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_\_\_\_\_

\_\_\_\_\_

机构负责人签名：

\_\_\_\_\_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加盖公章）

2023年12月27日

###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天津铸金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以下简称“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与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2]京会兴审字第 13000031 号和 [2023]京会兴审字第 01000072 号审计报告披露数据一致，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本所核对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相关数据核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机构负责人签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加盖公章）

2023 年 12 月 27 日

## 九、备查文件

- 1、《天津铸金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天津铸金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